

证券代码：430124

证券简称：汉唐自远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郭媛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

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